

# 吉林银行吉利财富 “吉富通系列”

##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1 期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以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的有关条款，特向您提示如下：

本理财计划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是低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具有投资风险，请谨慎投资。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吉林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风险揭示和最不利投资情况分析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风险提示及管控措施

1. 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受制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所投资债券等标的的发行人和担保人的信用风险，例如其破产或未按期足额偿还债务等，并受银行间市场结算操作风险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遭受损失。

本行针对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不同特征，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针对有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产品，依据其信用评级、财务状况、市场影响等多重指标定期对待投资的资产进行判断，符合投资要求的信用产品方可继续持有或允许投资，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资产则不予投资，并在运作过程中严格监控所投资资产的信用等级，以控制理财产品的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逢利率调整或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吉林银行可能调整产品的预期最高收益率，可能会导致投资者预期收益减少。

吉林银行与合作机构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等对投资品种的影响，及时合理配置资产，以降低市场风险可能使理财财产遭受的损失。

3.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允许投资者提前赎回，因此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的机会。

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本行内部风险评估在理财产品成立期初，对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自身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对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将不予开展期限不匹配的投资，以控制流动性风险；在客户方面，本行将充分提示客户根据本理财产品期限，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

4. 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本行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一方面在配置资产过程中严格选择信用水平较高的交易对手，另一方面参照同业统一授信的管理方式，加强对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跟踪调查，管理理财产品配置资产过程中的交易对手风险。

5.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吉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吉林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吉林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吉林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吉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计划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吉林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理财计划不成立，将于约定的时间以约定的方式将本金退还至客户。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本理财计划发行失败或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及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提示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提示书、吉林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吉林银行

本人确认如下：

客户需全文抄录如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

确认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吉林银行吉利财富 “吉富通系列”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1 期

## 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 JF2018001)

### 重要须知

●本产品说明书与《吉林银行理财计划可行性评估报告》、《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吉林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吉林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吉林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揭示书》为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 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向吉林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 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吉林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吉林银行所有。

### 产品要素

#### 一、基本规定:

产品名称	吉林银行吉利财富 “吉富通系列”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1 期
产品代码	JF2018001
理财币种	人民币
风险评级	R2
目标客户	经吉林银行风险评估, 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理财期限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为 853 天。存续期指本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理财期间。
认购起点	认购起点份额为 5 万, 超过认购起点份额的部分, 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认购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8:30-2018 年 7 月 18 日 17:00。
成立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到期日	本理财产品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到期, 但在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条件时, 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 实际产品到期日根据提前终止条款调整。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持续期内, 如果连续 10 个交易日理财产品余额低于 500 万元, 则吉林银行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产品, 并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开放日	本理财产品每个投资周期设定一个开放日, 吉林银行在开放日对本投资周期预约

	<p>申购/赎回的份额进行清算。在没有遇到非工作日调整的正常情况下，开放日为每个投资周期的星期三，如遇非工作日调整，则本投资周期不开放，延至下一个投资周期开放。</p>
投资周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按投资周期开放预约申购、预约赎回和支付理财收益。每一个投资周期为该投资周期起始日至该投资周期终止日的理财期间。</li> <li>2. 在没有遇到非工作日调整的正常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为【7】天，如遇非工作日调整，实际投资周期可能会大于或小于【7】天，则吉林银行做相应调整，并以吉林银行网站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投资周期为准。</li> <li>3. 吉林银行对投资周期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投资周期以吉林银行通过吉林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投资周期为准。</li> </ol>
预约申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客户可以通过预约申购的方式参与本理财产品运作。预约申购指客户在每个投资周期的预约申购期内预约申购理财产品，在该投资周期的申购确认日，预约申购的申请生效，开始计算理财收益。</li> <li>2. 客户在提出申购申请后，应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在预约申购期内将被冻结，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预约申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li> <li>3. 因客户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产品申购不成功的，吉林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li> </ol>
预约赎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客户可以通过预约赎回的方式退出本理财产品运作。预约赎回指客户在每个投资周期的预约赎回期内预约赎回理财产品，在该投资周期的赎回确认日，预约赎回的申请生效，客户取回相应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客户可选择全额预约赎回，也可选择部分预约赎回，但部分赎回后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1000 元。</li> <li>2. 客户只能对已进入理财运作的本金进行预约赎回，如该笔资金仅申请预约申购但尚未确认申购成功，客户不能提交预约赎回申请。</li> <li>3. 客户如果在一个投资周期的预约赎回期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投资周期终止后，客户的理财本金继续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进行理财运作，吉林银行按投资周期在收益支付日，支付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如有）。</li> <li>4. 客户如果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时仍有未赎回的资金，则吉林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将未赎回的产品资金自动进行清算，于兑付日兑付理财本金和收益，本理财产品终止。</li> </ol>
认购/申购/赎回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户可通过吉林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其他电子渠道办理认购、预约申购和预约赎回手续。</li> <li>2. 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应签署《产品协议书》及其附件《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协议。</li> <li>3. 客户预约赎回/赎回本理财产品的，应签署《个人理财产品申请书》。</li> </ol>
预约申购/赎回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约申购/赎回期是指本理财产品允许客户预约申购/赎回的日期，客户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后，吉林银行将在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客户是否申购/赎回成功。</li> <li>2. 预约申购/赎回期为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前【7】天，预约申购/赎回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吉林银行做相应调整，并以吉林银行网站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申购/赎回期为准。开放时间为预约申购/赎回期内的首个工作日 8:30 至预约申购/赎回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li> <li>3. 吉林银行对预约申购/赎回期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预约申购/赎回期以吉林银行通过其各吉林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预约申购/赎回期为准。</li> <li>4. 在预约申购/赎回期内，客户提交申购申请后，可以撤销或变更，最终申购/赎回确认情况以客户在吉林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其他电子渠道确认的结果为准。</li> </ol>
申购/赎回确认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理财产品在一个投资周期开放一个预约申购/赎回期，客户在预约申购/赎回期内提出预约申购/赎回的申请，吉林银行于该预约申购/赎回期对应的申购/赎回确认日予以确认。</li> <li>2. 本理财产品在一个投资周期开放一个申购/赎回确认日，在没有遇非工作日调整的正常情况下，申购/赎回确认日为每周【四】。如遇非工作日调整，则本投资周</li> </ol>

	<p>期不进行申购/赎回确认，延至下一个投资周期开放并确认。</p> <p>3. 吉林银行对申购/赎回确认日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赎回确认日以吉林银行通过吉林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申购/赎回确认日为准。</p> <p>4. 申购/赎回确认日当天不受理本投资周期预约申购/赎回交易，可以受理下一投资周期的预约申购/赎回交易。</p>
暂停申购/拒绝赎回	<p>1、暂停申购：吉林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产品的全部申购请求；吉林银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任何客户的任何申购请求。</p> <p>2、拒绝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的任一个投资周期，若本理财产品累计预约申赎净额（累计预约赎回金额-累计预约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存续规模的【3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此时吉林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并在下一预约赎回期（如有）恢复正常的产品赎回。在此情况下，客户如仍需要赎回，需在下一个预约赎回期（如有）重新提交赎回申请（除非吉林银行以公告的形式对此规定进行变更）。除此之外，如单个开放日净赎回额超过 1.5 亿（包括 1.5 亿），此时吉林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并在下一预约赎回期（如有）恢复正常的产品赎回。在此情况下，客户如仍需要赎回，需在下一个预约赎回期（如有）重新提交赎回申请（除非吉林银行以公告的形式对此规定进行变更）。如发生此情形，吉林银行将于当日通过吉林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p>
理财收益起始日	<p>1. 理财收益起始日指开始计算客户理财收益的日期。</p> <p>2. 如客户于产品首发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起始日为理财产品成立日。</p> <p>3. 如客户在一个投资周期的预约申购期内提出申购申请，吉林银行于申购确认日确认客户申购，则理财收益起始日为申购确认日。</p>
投资周期实际理财天数	<p>每个投资周期实际理财天数为客户在该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起始日（含）至该投资周期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持有天数，即自投资周期理财收益起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投资周期终止日当天不计算理财收益。</p>
理财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p>1. 理财预期年化净收益率根据理财产品所投资组合资产的总收益率测算得出，该收益率为本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投资标的年化收益率，扣除产品托管费率以及投资管理费率等相关费率后的净收益率。</p> <p>2. 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按投资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按投资周期分段计算理财收益，理财预期年化净收益率按投资周期进行调整。当期客户理财预期年化净收益率仅表示自当期理财投资周期起始日至当期投资周期终止日期间的参考收益率。</p> <p>3.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果产品预期年化净收益率发生变化，则吉林银行将至少在产品预期年化净收益率发生变化的投资周期预约申购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公布本理财产品在该投资周期的理财预期年化净收益率及收益率浮动方式（如有）。</p> <p>4.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吉林银行将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为客户获得较高理财收益，但投资周期内实际投资运作产生的理财实际年化净收益率有可能低于公布的理财预期年化净收益率，吉林银行并不保证每个投资周期的实际理财年化净收益率一定能够达到理财预期年化净收益率。</p>
理财产品托管人	<p>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理财产品费用	<p>1. 理财产品费用包括产品托管费以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吉林银行有权按投资周期从理财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对于理财产品费用的费率，吉林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p> <p>2. 理财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为 0.01%，吉林银行按投资周期收取托管费。理财资金托管费=理财本金×0.01%×实际理财天数÷365</p> <p>3. 吉林银行有权按投资周期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为理财资金运作收益扣除支付客户的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托管费后的剩余部分。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等于或小于理财预期净收益、托管费之和，吉林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p>
理财本金返还	<p>1. 当客户提出预约赎回申请并且经吉林银行确认赎回成功后，吉林银行应根据客户赎回申请及时将客户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p> <p>2. 如客户赎回本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如发生投资亏损，指剩余理财本金）将于相应的赎回确认日兑付。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赎回确认日，特殊情况下可延后至赎回确认日下一工作日。如发生需要延后至超过赎回确认日下一工作日划转的特殊情况，吉林银行将通过吉林银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支付</p>

	<p>的情况进行公告。</p> <p>3. 如客户不赎回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如部分赎回或发生投资亏损，指剩余理财本金）将于到期兑付日支付。</p> <p>4. 如果吉林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吉林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吉林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吉林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p>
理财收益支付	理财收益到账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赎回确认日，特殊情况下可延后至赎回确认日下一工作日。如发生需要延后至超过赎回确认日下一工作日划转的特殊情况，吉林银行将通过吉林银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支付的情况进行公告。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交易时间	8:30-17: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
税款	吉林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相应税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产品登记编码	C1086718000097

## 二、投资方向和范围：

吉林银行“吉富通系列”理财计划的资金拟投资于下类资产：现金比例 10%；AA-级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短融、超短融、PPN、金融债、国债、ABS 等债券类资产；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借款等同业资产比例为 10%-90%；非标资产比例为 10%-60%。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可在[-10%-10%]范围内浮动。

本期理财计划成立后，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的情况导致实际投资比例发生变化，且变化幅度超过预定比例的 10%（不含 10%），则吉林银行将会在官方网站公布包括实际投资比例等在内的相关信息。客户不接受的，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 三、本金及理财收益

### 1. 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测算方式及测算依据如下：

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收益率-产品托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

### 2. 投资者到期所得理财收益

（1）测算方式及测算依据如下：

投资者到期所得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本金×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测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本金为 50,000.00 元，在一个投资周期内实际运作天数为 7 天，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和管理费后，该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4.4%，则投资者到期获得实际收益为：

投资者到期所得理财收益=50,000.00×4.4%×7÷365=42.19 元

注：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 3. 提前终止时投资人所得理财收益及理财资金支付

若吉林银行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吉林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在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如提前终止情况下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仍超过本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超出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用。

### 4. 最不利投资情形与投资结果分析

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仅为吉林银行根据当前市场状况与吉林银行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并非

是对产品最终业绩进行预测的可靠依据，产品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实际实现收益为准。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理财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投资资产折价变现，影响理财收益实现乃至理财本金的足额收回。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所投资债券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二是所投资债券品种受二级市场需求限制，存在流动性风险；三是所投资债券品种的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本金和利息，存在信用风险。理财产品存在未能及时按照预期适当价格进行资产变现的情况，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到期客户本金收益不能按照约定到账日期到账，产生延期支付，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损失。

#### 四、信息公告

1. 吉林银行将通过吉林银行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投资周期、投资对象和比例、收益率情况等信息。**上述网站公布，敬请客户及时查看，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了解吉林银行公布的信息，导致投资受损，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对本理财计划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吉林银行致电 400-88-96666 进行咨询。

2. 吉林银行对预约申购期、申购确认日、预约赎回期、赎回确认日(投资周期终止日)、理财收益支付日、投资周期实际理财天数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吉林银行通过吉林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吉林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吉林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3. 如果吉林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吉林银行将通过吉林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4.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吉林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和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在吉林银行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 五、特别说明

1. 吉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共分 5 级，以英文单词 Risk（风险）第一个字母加数字 1-5 代替，R1 级代表无风险或极低风险等级，R2 级代表较低风险等级，R3 级代表中等风险等级，R4 级代表较高风险等级，R5 级代表高风险等级。

##### 2. 风险等级适用群体

(一) R1 级无风险或极低风险等级，该等级理财产品适用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五类投资群体。

(二) R2 级较低风险等级，该等级理财产品适用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四类投资群体。

(三) R3 级中等风险等级，该等级理财产品适用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四类投资群体。

(四) R4 级较高风险等级，该等级理财产品适用于成长型、进取型二类投资群体。

(五) R5 级高风险等级，该等级理财产品适用于进取型一类投资群体。

3.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R2，风险程度属于较低风险。

4. 本风险评级为吉林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以下说明。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 5. 内部风险评级说明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R1	无风险或 风险极低	提供本金保护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2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和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3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4	较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成长型 进取型
R5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进取型